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王麗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3969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9691AA0C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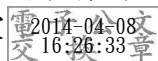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及第15條條文修正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請彙整所轄國民中小學情形於103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函報填妥之該調查表，電子檔案並請傳送至e-p306@mail.k12ea.gov.tw電子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50055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包含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』態樣調查」(調查範圍為97至10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因該情事而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)及「教師法第15條『現職工作不適任』類型化建議」兩部分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及提供建議，於旨揭規定時間內函報本署，調查及填報過程中倘涉及保密及個資保護，則請以密件方式函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3/04/08



1030065322